

市国土资源局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听证会纪要

为了规范国土资源管理活动,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举行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成果公开听证会。

一、听证会的一般情况

本次听证会地点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3 楼会议室,参加听证会的有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听证会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主持人。

听证会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成果进行了说明、讨论,并予以确认,现纪要如下: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在省厅批复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的基础上，我市已编制完成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市政府于8月6日上午9时在市国土资源局3楼会议室召开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成果听证会。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国家对土地的宏观管理，协调各部门用地需求，对土地实施用途管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土地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制定本规划。

规划以2006年为基期年，近期年为2010年，2020年为目标年。

三、关于听证会代表意见陈述

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汇总如下：

- 1、《[]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贯彻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提高了土地的经济效率，使土地利用布局更趋合理。在充分摸清我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

理清我市经济发展思路的基础上，规划目标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新增建设用地预留区充分考虑了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在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缓解因建设用地预留区布局不合理造成的用地矛盾。因此规划符合我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我市经济发展战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加速我市城市建设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规划在符合我市“十一五规划”发展纲要的同时，坚持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2、该规划成果依据充分，土地利用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护耕地措施切实可行。

3、该规划成果在编制阶段广泛征求了各级政府、相关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其成果与相关部门规划衔接较好。

四、关于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情况

与会代表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成果表示肯定和认可，但有部分代表认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预留区面积过小，本辖区内基本农田面积过大，不利于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对规划成果无原则性意见分歧。

五、关于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1、建议迅速启动新一轮[]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将各项规划指标分解落实。

2、对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局、市交通局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规划文本中进行修改和完善。

附 件：听证会代表人员名单：

